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10288  
7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今天主席为答复我在大会第二三七七次全体会议上所提的程序问题发表了意见。他希望大会和我都同意他的意见，这个意见就是说，按照外交礼貌，关于具有国家元首尊荣的人给大会的函电，不应进行辩论，因此也就无须答辩。根据这种看法，只可用书面来表示对这类函电的意见。

数天前我曾有机会透过安全理事会S/11835文件答复了墨西哥总统在给你的函电中对我国出言粗暴无礼，他所讲的这些话构成了对我国内政明显的干涉，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明确禁止的。

当联合国主管机关已经采取立场，拒绝了埃切维里亚先生的干涉主义者的要求，他却利用据我了解要求每一个人都受同样约束的外交礼仪，自行坚持错误的行动，公开指责西班牙政府是所谓危及欧洲大陆一个战略要地的和平与安全的根源。

西班牙政府断然拒绝这样的诋毁，这种诋毁在政治上是无理的，而且在技术上和法律上违背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宪章和本组织各项决议所奉行的原则。

墨西哥曾公然企图干涉西班牙的内政。一九三九年西班牙内战结束时，墨西哥政府显然认为共和政体已不存在，断绝了与西班牙共和国的正式外交关系，关闭了西班牙在墨西哥的大使馆。可是六年以后，在一九四五年，墨西哥政府却认为它可以参加管理属于西班牙公民的私人财产，这些财产是在《比塔》号游艇抵达墨西哥时被没收的。或许是想掩饰这项引起争论的财产管理行为，墨西哥政府决定承认一个流亡集团为西班牙政府，由此开始了对我国内政的无理干涉。

除了上面引述的宪章条文外，我也想回顾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核可的庄严申明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的原则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如下：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的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之内争。

“……

“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的干涉。”

墨西哥总统间接提到那些据说可以归咎于西班牙的国际争端或纠纷，以为这就

可以证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有权提请本组织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事件，这是毫无根据而另有目的的猜测。 安全理事会已经将它视为不能接受而拒不受理（S/11843）。

因此，今天上午墨西哥总统向大会发言时再度打算干涉西班牙内政，我不能默然不语了。 我谴责他这企图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决议的。

如果你将此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海梅·德皮尼斯（签名）

-----